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30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黃彥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彼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相對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彼雅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核屬勞動事件，且兩造間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卷內亦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而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經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54,294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4,294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扣除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本件尚應補繳500元（計算式：1,000-500=500)。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俾利本件進行，末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湘雯

附錄：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